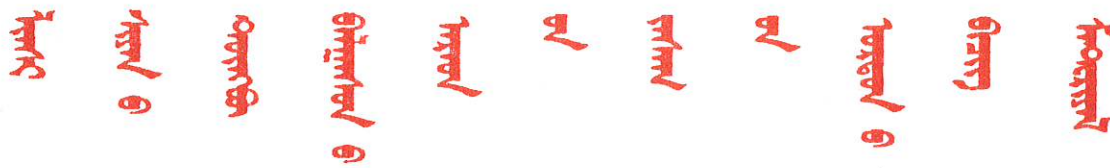


林西县统部镇人民政府文件



林统政发〔2025〕63号

关于印发《林西县统部镇农用薄膜回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镇直各相关单位：

为有效防治农用薄膜污染，加强农用薄膜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县农牧局制定的《关于秋季地膜回收攻坚行动的通知》文件以及其他上级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步骤

农用地膜回收工作采取分步实施，压茬推进工作机制。

1. 动员启动阶段。利用农村集市发放宣传资料和乡村大喇叭广播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宣传秋季离田的重要意义，宣传农用薄膜回收方针政策，鼓励农膜循环再利用，按照“谁使用、谁回收，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压实残膜回收职责，管罚结合，明确处罚情形和标准。

牵头负责人：张 莹 隋永斌

责任部门：村委会 党建办

2. 责任落实阶段

（1）设立残膜回收网点。统部镇设立一个回收网点，建立健全回收再利用体系。各行政村要结合实施距离和运送地膜方便程度至少设立一个回收站点，各村要实时对村民地膜离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农膜离田后集中到回收站点。

（2）强化推广国标地膜的使用，服务中心农业负责人配合市监所抓好地膜销售的源头管控，镇村两级针对地膜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健全地膜登记、使用回收台账。继续强化加厚地膜的推广使用。

（3）持续加强无膜密植滴灌浅埋技术的推广，对无膜密植滴灌浅埋技术示范土地进行单产测量，召开经验座谈会，对正向成果形成经验做法，对负面不足探索改进措施，争取更大面积推广，2025 年预计推广 2 万亩。

（4）充分利用统部镇集中采买的地膜回收机。对承担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一方面要进行所服务区域的地膜离田回收工作，另一方面将项目补贴资金的 10%上交至政府，用于更多地膜回收机的采买。

（5）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土地承包方与受让方在签订土地经营流转合同时，要经过村委会审批，村委会着重审定地膜回收约定。对于不履行地膜回收约定的土地经营者，村委会有权取消该地块实际管理者申报涉农项目资格。对拒不执行者，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镇执法队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牵头责任人：隋永斌 许国会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农业、农经相关部门 各村委会

3. 检查监督阶段

(1) 初检阶段。以村为单位开展残膜回收初检工作，2025年春季，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根据残膜回收实际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地块管理人书面下达《统部镇残膜离田初检整改告知单》，明确整改时间（初验时间明确在4月15日前完成）。

牵头负责人：各包村领导

责任部门：村委会 各驻村工作队

(2) 责令整改阶段。镇政府派综合执法局联合农牧、生态环境、国土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对限期未完成残膜回收的地块实际管理人依规进行处罚（整改在4月20日前完成）。

牵头负责人：隋永斌 许国会

责任部门：镇综合执法局 各相关农业农机农经负责人

4. 验收阶段。镇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残膜离田、回收验收工作。对处罚后依然不整改的，取消其各项涉农补贴申报。（4月25日前完成综合验收）

牵头负责人：隋永斌

责任部门：农业农机等相关负责人

二、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地膜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地膜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地膜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农牧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回收肥料等农牧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灌溉管带、育秧盘、菌棒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牧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自治区党委编办、司法厅、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的通知》第四十七条规定，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林西县统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2 日



统部镇残膜离田初检整改告知单

		村_____队（村民组）	
地块名称		地块管理人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送达时间	2025年4月 21 日
存在的问题	田间残膜过多 ☐ 地头残膜未清理 ☐ 有残留农用垃圾 ☐ 地头植被残膜附着物较多 ☐		
残膜离田截止日期	请您于下达本告知单 5 日内完成残膜离田任务，将存在的上述问题整改完毕。		
注：对截止日期未完成残膜离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初检人员签字 （至少 2 人）			

-----骑缝章----- 镇级留存

统部镇残膜离田初检整改验收单

		村_____队（村民组）	
地块名称		地块管理人	
整改情况	完成 ☐ 未完成 ☐	整改截止日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
存在的问题	田间残膜过多 ☐ 地头残膜未清理 ☐ 有残留农用垃圾 ☐ 地头植被残膜附着物较多 ☐		
相关措施	此验收仍然不合格的地块，上报给镇执法局和农业站，执法局依法处理，农业站扣除地力保护补贴。		
注：对截止日期未完成残膜离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初检人员签字 （至少 2 人）			